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「變更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起計 30 日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
(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)

一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：

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「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究應如何解決」問題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。

爰此，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。

三、計畫區位置及範圍：

計畫範圍東面至內灣線鐵路西側水溝及三角城溝，西南面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，北面以台灣日光燈公司及碧悠電子公司北側約 40 至 150 公尺處之水溝為界，計畫面積合計為 396.32 公頃。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。

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							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		
	門牌位置：	鄉(鎮)市	村(里)	鄰			
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陳情理由	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是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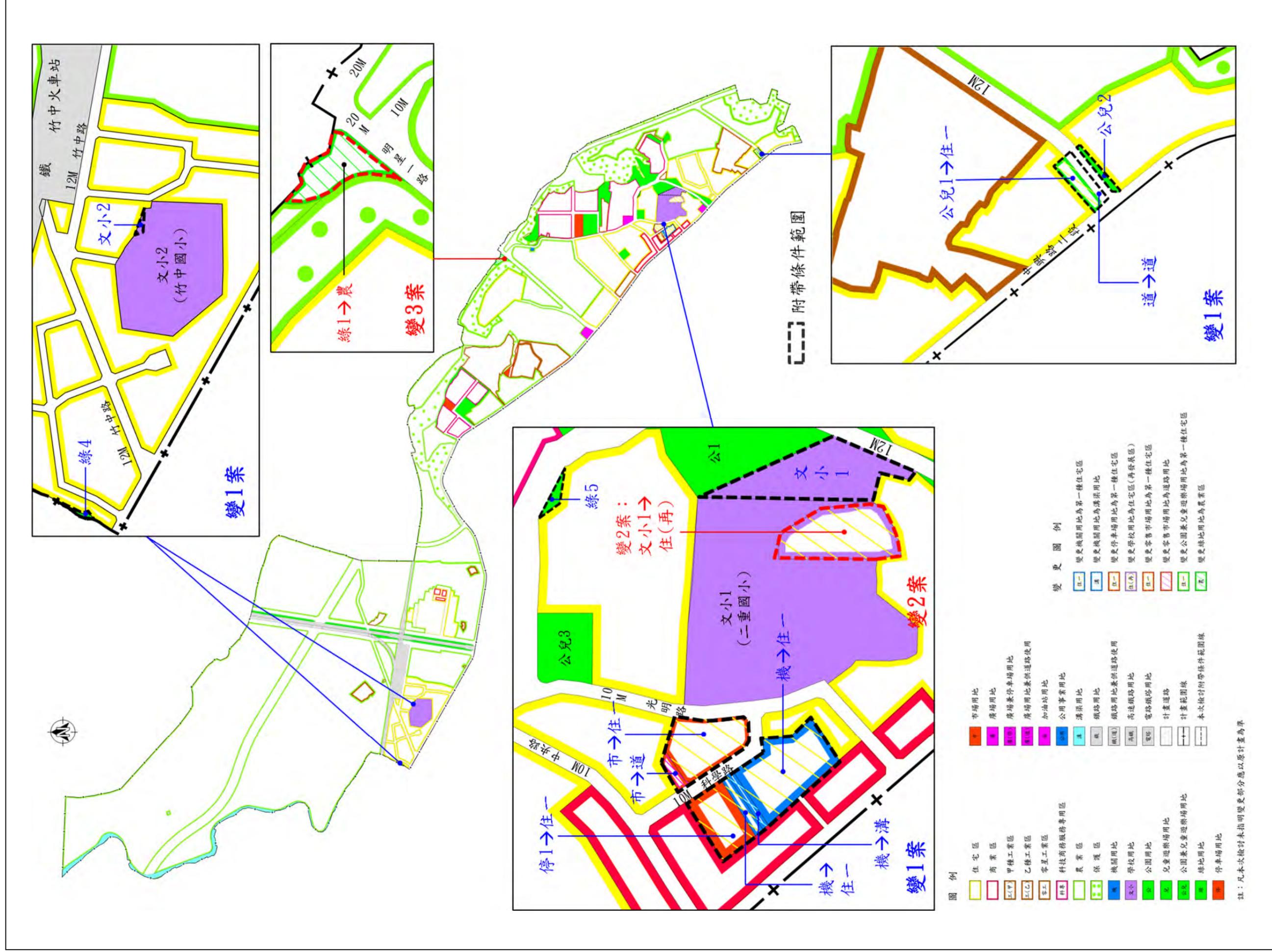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	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(03)5518101 轉 6219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

「變更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